

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

揭榕人社询字〔2026〕第022号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我局收到胡平明等工人投诉称在你单位承建的揭阳市凤港村民宿改造工程施工时被拖欠工资共计人民币80000元，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向你/单位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请你自收到本询问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提供以下资料，并接受询问。

1、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2、胡平明等的工资发放记录、未支付的工资总数额表等（详见附件）；

3、上述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开设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

4、上述项目按规定执行用工实名制管理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

5、上述项目农民工考勤记录及工资发放记录。

接受询问相关要求：

接受询问时需如实陈述用工情况，配合执法人员做好调查笔录，不得隐瞒、伪造、篡改、销毁上述相关资料。

特此通知。

联系人：林同志

联系电话：0663-8652042

揭阳市榕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7月8日

备注：1.用人单位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并在复印件上注明“经核对与原件无误”字样；

2.如非指定法定代表人到场的，可以委托代理人接受询问，但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接受劳动保障监察授权委托书》（附页）；

3.本通知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案卷，第二份交当事人。